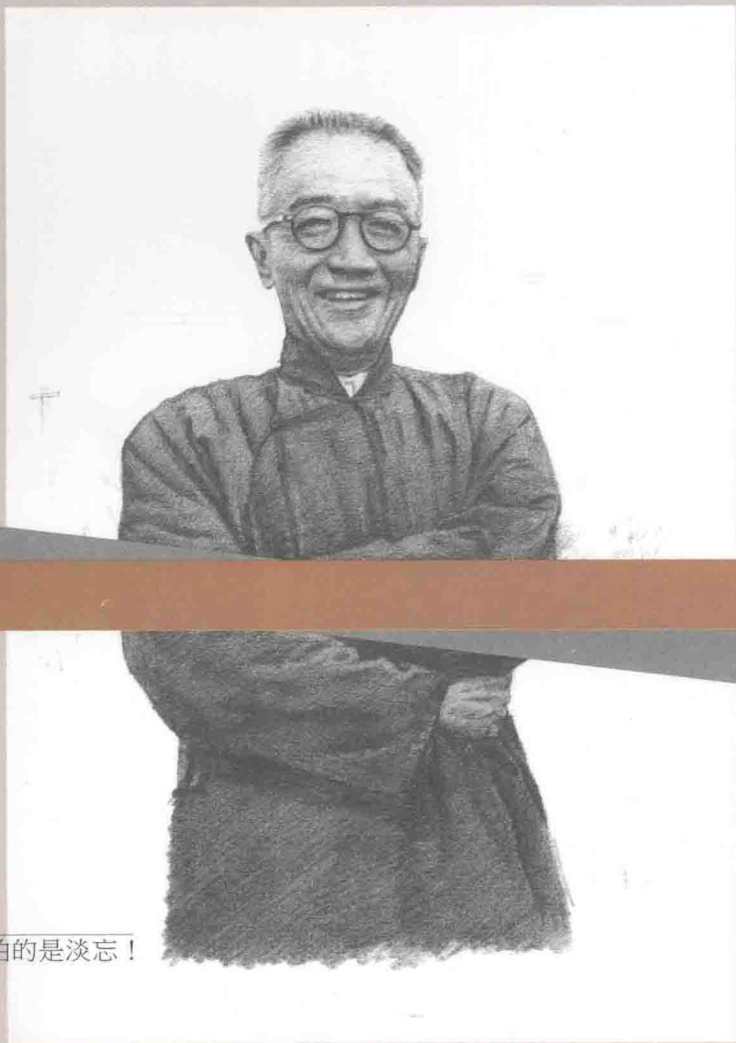


胡适自述

周汉华

著



比批判更可怕的是淡忘！

胡适是谁？

胡适从哪里来？胡适往哪里去？

胡适自述

周汉华

著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胡适自述 / 周汉华著. —杭州: 浙江大学出版社,
2014. 6

(民国人物传记丛书)

ISBN 978-7-308-13163-6

I. ①胡… II. ①周… III. ①胡适(1891~1962)—
传记 IV. ①K825. 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4)第 087177 号

胡适自述

周汉华 著

丛书策划 黄宝忠

责任编辑 杨利军

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

(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)

(网址: <http://www.zjupress.com>)

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

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mm×1000mm 1/16

印 张 13.5

字 数 175 千

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308-13163-6

定 价 29.8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

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:0571-88925591; <http://zjdxcs.tmall.com>

序

当胡适遭到来自大陆的批判时，胡适心中还是很高兴的。因为有人还记得他，证明他曾经做过一些事，至于好与坏的问题，让时间来检验。

比批判可怕的是淡忘或者封杀，当胡适淡出社会时，无论曾经被认为好的思想，还是坏的行径，都烟消云散了。但是他曾经做出努力的一些结果和贡献，我们现在却在理所当然地享用着。比如说白话的行文，或许还有自由与严谨疑惑的思想方式，还有为我们调理好的国粹大餐，让我们可以方便享用。

胡适逝世 50 年了，是应该记起还是忘却，对于个人来说是自由的。而社会要进步要发展，因而把胡适可以发扬光大的一些东西晾晒出来，还是有必要的。本书尽可能用胡适自己记忆中的生命片段来告诉读者：胡适是谁？胡适从哪里来？胡适到哪里去？

目 录

第一章 启蒙(1890—1904)

- 一 是皇宗李姓的胡/ 001
- 二 做晚娘的冯顺弟/ 004
- 三 拧我肉的慈母/ 007
- 四 老鼠咬坏了的破书/ 009
- 五 英雄美人画被毁了/ 012
- 六 三十五字不信神/ 015

第二章 历练(1904—1910)

- 一 连升四班的烦恼/ 019
- 二 点蜡烛抄《革命军》/ 022
- 三 时代风气下的表字/ 024
- 四 与学堂总教的冲突/ 026
- 五 《竞业旬报》的白话文/ 029
- 六 古诗和脚气病有缘/ 032
- 七 包办婚姻/ 034
- 八 被关进了巡捕房/ 037
- 九 考据癖先生的赏识/ 041

第三章 留洋(1910—1917)

- 一 乡情浓于异国情/ 044
- 二 选择苹果还是文学/ 050
- 三 没有讲台依靠的演讲/ 054
- 四 聆听耶稣教海的异端者/ 058
- 五 大角野牛像襟章/ 061
- 六 短头发的韦莲司/ 065
- 七 讲话极慢的杜威/ 070
- 八 去国万里为淑世/ 073

第四章 厚积(1917—1927)

- 一 北大乍起的清风/ 077
- 二 《诗经》中的哲学/ 081
- 三 杜威走了半个中国/ 086
- 四 问题与主义的争论/ 089
- 五 和马列主义者的来往/ 092
- 六 整理国故/ 097
- 七 东厢醋瓶打翻了/ 101

第五章 薄发(1927—1945)

- 一 禅学寻踪/ 108
- 二 王莽的社会主义/ 111
- 三 孙中山的“知难行易”/ 116
- 四 从消极抗战到积极抗战/ 120
- 五 《新月》与人权/ 124
- 六 小卒子过了河/ 129

第六章 黄昏(1945—1949)

- 一 致电毛泽东/ 134
- 二 重返北大/ 139
- 三 婉拒蒋中正/ 144

四 曹佩声送行/ 149

五 《水经注》/ 153

第七章 流亡(1949—1962)

一 图书馆馆长/ 158

二 儿子的批判/ 162

三 雷震案/ 167

四 胡适往哪里去? / 171

注 释

第一章 启蒙(1890—1904)

一 是皇宗李姓的胡

徽州，有山有水。山有黄山，水有新安江。这说的是名山名水。徽州实际是层峦叠嶂、溪河纵横的地方。可能就是因为山多水富，历朝历代为避战乱或因其他原因迁徙于此，并世代居住这里，繁衍生息的族群数不胜数。历史上从西晋永嘉时，中原的士族就为了躲避战乱而迁居徽州。唐末时，又有大批士族迁居徽州。两宋与元末明初和清同治中期，移民徽州的族群陆续不断。大概人们把这里当作桃花源了，于是徽州古村落星罗棋布。而尤令人称奇的是，迁徙定居这山水之中的族群，大多是王公士族，随他们而来的中原丰富而又厚重的文化也因此在这山水间浸润传延。因此，徽州的古村落，一个比一个显得有深厚的文化底蕴。

也许隐居这里的人们，从祖上就经历并看厌了官场的冷酷与尔虞我诈，以及政治的腥风血雨，于是徽州这块风水宝地，从来就盛产文人和商人。但是胡适却认为：“因为山地十分贫瘠，所以徽州的耕地甚少。全年的农产品只能供给当地居民大致三个月的食粮。不足的粮食，就只有向外地去购买补充了。所以我们徽州的山地居民，在此情况下，为着生存，就只有脱离农村，到城市里去经商。因而几千年来，我们徽州人就注定的成为生意人了。”^[1]

徽商们经营出色的生意，其实与文化、文人也是密切相关的，徽墨、徽纸、徽砚、徽雕、徽茶，无一不与文息息相关。

胡适祖上世代经营茶叶生意。在胡适的记忆里，他的家“在一百五十年前，原来是一家小茶商。祖先中的一支，曾在上海附近一个叫作川沙的小镇经营一家小茶叶店”。后来“先祖和他的长兄通力合作，不但发展了本店，同时为防止别人在本埠竞争，他们居然在

川沙镇上，又开了一家支店”^[2]。到胡适的爷爷时，靠着爷爷的精明与勤劳和他与兄弟的精诚联手，胡家还是过得比较富庶的。

胡适的故土，在徽州绩溪上庄村，古谓上川，坐落于绩溪县城的西端，距离县城约 30 公里。上庄村只是号称徽州五千村之一的一个小村落。在胡适之前还没有出现过文化名人，不过已有名声在外的制墨徽商胡开文。



胡开文故居

上庄村的人大多姓胡。据《上庄明经胡氏宗谱》记载，上庄胡姓的祖宗是唐代李姓皇帝的血统。唐昭宗时，由于宦官祸乱，朱温借镇压之机搞叛乱，篡夺皇权，唐朝天下奄奄一息。昭宗为保皇宗血脉，便将幼子李昌翼托付给朝廷官员胡清。胡清带着唐皇的血脉李昌翼，回到徽州崇山峻岭的婺源老家。为了掩藏这一秘密，躲避斩草除根的灾难，他让李昌翼改姓胡。李昌翼在后唐时，考取了明经进士，但他不做官宦，却办起了学堂，讲授经学。从李昌翼始，李唐子孙就一直姓胡了。为了区别于其他胡姓，遂冠以“明经”二字，于是人称“明经胡”。李昌翼的长子延政在北宋时任绩溪县令，因为政治有建树，被封为“中王”，于是率家族迁至绩溪的胡里镇居住。元代末年时，延政的后裔胡七二公又迁徙至上庄定居。上庄胡氏于是延续至

今,胡适应是李唐第 42 代龙脉。

关于祖上是谁的问题,胡适还专门澄清过:“前北京大学校长蔡元培先生为拙著《中国哲学史大纲》第一卷所写的序言中,曾误把我家说成是世居绩溪城内胡氏的同宗。蔡先生指出‘绩溪胡氏’是有家学渊源的,尤其是十八九世纪之间满清乾嘉之际,学者如胡培翠(1782—1849)及其先人们,都是知名的学者。这个在十八九世纪时便以汉学闻名的书香望族,其远祖可直溯至十一世纪《苕溪渔隐丛话》的作者胡仔。那位抵抗倭寇的名将胡宗宪,也是他们一家。但是这个世居绩溪城内的胡家,与我家并非同宗。”^[3]

上庄村四围群山相拥,且有清流急湍的常溪河护围。胡适曾用宋人杨万里的诗句来赞美上庄溪流的美:“万山不放一溪奔,拦得溪声日夜喧;到得前头山脚尽,堂堂溪水出前村。”



胡适故居

胡适儿时的故居,自然是典型的徽派式样,两面顶着青瓦墙檐的白墙间,耸立着传统风味浓郁的大门。其中最引人注目的要数那院内窗栏和隔扇上雕刻的兰花图了。

我从山中来,带得兰花草;种在小园中,希望开花好。

一日望三回，望到花时过；急坏看花人，苞也无一个。
眼见秋天到，移花供在家；明年春风回，祝汝满盆花！^[4]

这是1922年7月1日胡适发表于《新青年》上的一首咏兰的新诗，名为《希望》。胡适正是带着希望和梦想走出了积淀有浓厚传统文化的小山村，而开始了他放眼世界的征程。

二 做晚娘的冯顺弟

胡适的父亲，胡传，又叫守珊，故字守三，另一个字是铁花，号钝夫，生于道光二十一年（1841）二月十九日戌时。他从小就饭量大，身体也比一般同龄儿童长得大，在衣着上更是让人称奇，但凡有红有绿的，他是坚决不肯穿的。乡邻们都习惯称呼他为“三先生”。



胡铁花画像

胡铁花9岁时，太平军起义，而后便在战乱中长大。清咸丰十年（1860）与第一任妻子结婚。可好景不长，三年后，太平军再次骚扰徽州，妻子死于战乱。之后，娶妻曹氏。曹氏为他生有三个儿子、三个女儿，后于光绪四年（1878）去世。

同治四年（1865），胡铁花考取了秀才，但是之后的科举之路一直不畅。随后便进入刘熙载的“龙门书院”学习。正是在这书院里，他对中国地理产生了浓厚的兴趣，并因此决定了他此后一生的命运。

出于对地理，尤其是中国东北边疆的地理的兴趣，他远离家人，去了宁古塔。当时宁古塔的驻地钦差名叫吴大澂，胡铁花“告诉吴

公他不是来求职的,他只盼吴氏能给予护照和通行证,好让他遍游东北,并考察边疆地理”^[5]。吴大澂非常赏识胡铁花,将他聘为幕僚。之后吴氏还向朝廷举荐他,从此胡铁花走上了仕途。

事业有成、生活安定后,胡铁花又有了续弦的想法。这次续弦的妻子,便是胡适的母亲冯顺弟。

冯顺弟是名地道的农家女。冯顺弟的父亲冯金灶,在太平军战乱时被掳去充了军。军中有一个好心的裁缝见他老实可怜,便收他做了徒弟。后来他瞅准机会逃出太平军,回到家乡,重新开垦耕种,生活又慢慢像样起来了。几年后,他不但修葺了新屋,还娶了妻。



冯顺弟

同治十二年(1873),夫妇俩第一个孩子出生了,是个女儿。为了祈求下一个孩子是个男丁,夫妇俩便给女儿取名“顺弟”。几年后,顺弟还真就多了一个弟弟。

转眼间,顺弟已17岁,在当时的徽州,已经是过了最佳婚龄。一天,上庄的星五嫂来为侄儿胡铁花说媒。

冯金灶知道胡铁花在外面做官,很有本事,但他不愿女儿嫁给做官的,当即便拒绝了:“我们种田人家的女儿哪配做官太太?这件事不用提。”

没想到星五嫂却说:“我家三哥有点怪脾气,他今年写信回来说一定要讨一个庄稼人家的女儿。”原来胡铁花在经历了前两次婚姻后,怕再找一个病怏怏的女人,所以这次想找一个农家女,健壮的,吃苦耐劳的。

冯金灶又想着这胡铁花年龄已一大把,他的儿女有的比顺弟还大呢,还是表示不愿意。可星五嫂又说,顺弟这年龄也不小了,再过

几年哪里去找青头郎？这让冯金灶心里一时也没了主意。最后两人说好，听听顺弟母亲的意见，然后再开个八字，看看命里是否有缘再说。

顺弟母亲听说后，坚决反对，连八字也不愿意开。夫妇俩最后决定，听听女儿自己的意思。

当天晚饭后，冯金灶把上庄三先生来说媒的事告诉了顺弟。没想到顺弟暗自窃喜。

原来顺弟14岁那年，一次带着弟弟和家住上庄的姑妈一起逛上庄太子会，在看表演的时候，无意间听见路人议论一个名叫三先生的人。有的说三先生今年在家过会，把会弄糟了；有的说三先生还没有到家，鸦片烟馆就关门了，赌场也不敢开了。顺弟当时心想，这三先生必是一个了不得的人。正当她琢磨着三先生会是个什么样的人物时，只听有人低声说道：“三先生来了！”她抬头张望，只见路人让开一条道来，“一个高大的中年人，面容紫黑，有点短须，两眼有威光，令人不敢正眼看他；他穿着苎布大袖短衫，苎布大脚管的裤子，脚下穿着苎布鞋子，手里拿着一杆旱烟管”^[6]。这人便是三先生了。和他一路走来的还有一个瘦瘦身材、花白胡子的老年人。巧的是，两个人走到顺弟和姑妈面前站住了，三先生和那老人说了一句话后便走开了。而老人随后招呼顺弟的姑妈和顺弟姐弟俩同行，一边走还一边问一些顺弟的情况。老人还让顺弟的姑妈把顺弟的八字开给他，他好帮助看看顺弟的姻缘怎样。没想到几年过去后，顺弟的姻缘就这样到了。

所以，当母亲再次追问时，顺弟便一口答应了。母亲没想到女儿竟会答应这桩续弦做晚娘的婚事，懊恼不已，可又不好再说什么，于是打算故意错报女儿的出生年月，好让两个人八字不合。

或许真是命中注定，给两人合八字的算命先生正是当年在太子会上相遇的那位老人。老人还记得顺弟的真实八字，一排，是合的。

于是，1889年3月12日这天，胡铁花迎娶了冯顺弟。

三 拧我肉的慈母

胡铁花与冯顺弟结婚后,便携新婚妻子回郑州,继续协助吴大澂治理黄河。胡铁花后来被派往上海,担任“松沪厘卡总巡”。夫妇俩在上海的这段日子里,胡适出生了。这一天是光绪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(1891年12月17日)。

胡适出生之前,胡铁花已有三个儿子三个女儿。胡适的大哥名嗣稼,又名洪骏。二哥三哥是双胞胎,比胡适母亲小四岁。二哥名嗣柜,行名洪雅,后改名觉,字绍之。三哥名嗣桷,行名洪骅,字振之。胡适的大姐比胡适母亲大七岁,二姐从小就抱与人家。三姐比母亲小三岁。胡适排行老么,名嗣糜,行名洪骅,字希疆。

胡铁花新婚后,小日子过得很甜蜜,官场上也官运亨通。“就在这一段时期里,父亲已有‘能吏’之名,所以其他各省当局,对他也就竞相延揽了。”^[7]胡适刚刚出生两个月,胡铁花被台湾巡抚邵友濂奏请调往台湾。光绪十八年(1892)二月底胡铁花先独自一人到了台湾,任台东直隶州知州,兼统镇海后军各营。

光绪十九年(1893)二月二十六日,胡适与母亲以及家中的其他亲人一道从上海到了台湾,一家人亲切团聚。这是幼年胡适与母亲最幸福的时光,可惜幸福的时光短暂如梭。

冯顺弟与胡铁花结婚后,胡铁花就开始教她认字。胡铁花把红纸裁成方正的小方块,在其上楷书要学的字,教给妻子。胡适后来述说父母在一起的这短暂时光时说:“我父又很爱她,每日在百忙中教她认字读书,这几年的生活是很快乐的。”^[8]胡适在台湾时,也跟着母亲开始识字。母亲抱着胡适,父亲手拿红纸片教牙牙学语的小胡适。胡适非常甜蜜地回忆一家人曾经温馨的日子:“我小时也很得我父亲钟爱,不满三岁时,他就把教我母亲的红纸方字教我认。父亲作教师,母亲便在旁作助教。我认的是生字,她便借此温她的熟字。”^[9]胡铁花公务繁忙时,扫盲村妇冯顺弟就担当胡适识字的启蒙

老师。

中日甲午战争(1894年)开始后,胡铁花把冯顺弟和年幼的胡适送回徽州老家。冯顺弟的幸福生活从此结束,胡适也再没有见过父亲。值得欣慰的是,冯顺弟离开时已认得了近千个字,胡适也认得了700多字。冯顺弟离开时把胡铁花写的楷字红方块纸片也一起带走,从此成了她一生珍藏的宝物。同样在胡适心中:“这些方块红笺上都是我们三个人的最神圣的团居生活的纪念。”^[10]

农历乙未年(1895)七月初三日胡铁花在厦门因脚气病去世。胡铁花去世的消息很快就传到徽州绩溪上庄村。那天,在胡适老宅的前堂,冯顺弟坐在房门口的椅子上,听读信人读有关丈夫的来信。当读信人读到胡铁花去世的消息时,冯顺弟连同她坐着的椅子一同倒在地上。老宅中立刻哭声一片。这时,胡适只有三岁零八个月,从此他在母亲的呵护下步步成长。

冯顺弟对丈夫非常崇敬,总是拿胡适的父亲做榜样教育胡适:“你总要踏上你老子的脚步。我一生只晓得这一个完全的人,你要学他,不要跌他的股。”^[11]

冯顺弟教育胡适有一套自己的办法。她在有其他人在的时候,从来不会骂胡适一句,更不要说打了。在人多的时候,胡适做了出格的事,或太调皮的时候,冯顺弟只用严厉的目光看着他,胡适便会被母亲的目光吓住,不敢再调皮。但是事情不会就此完结。胡适幼时的记忆中,如果“犯的事小,她等到第二天早晨我眠醒时才教训我。犯的事大,她等到晚上人静时,关了房门,先责备我,然后行罚,或跪罚,或拧我的肉。无论怎样重罚,总不许我哭出声音来,她教训儿子不是借此出气叫别人听的”^[12]。

在一个渐生凉意的初秋傍晚,胡适吃过晚饭后,身上只穿了一件薄薄的单背心在门口玩耍。胡适的玉英姨母看见胡适穿着单薄的衣服在那里玩,怕他着凉,于是赶紧从屋里拿了一件小衫出来,让胡适穿上。胡适倔强不肯穿,玉英姨母温柔地哄着胡适说:“穿上吧,凉了。”胡适小孩子的调皮劲上来了,俏皮地说:“娘(凉)什么!

老子都不老子呀。”胡适刚说完这一句，便看见母亲从家门口走出来。胡适赶快抓过玉英姨母手中的小衫套在身上。

冯顺弟已经听见胡适的俏皮话。她当时什么也没有说。到了晚上，人们都静静窝在屋里时，冯顺弟开始教训胡适。她让胡适跪在地上，气得发抖地说：“你没了老子，是多么得意的事！好用来说嘴！”胡适只是跪着哭泣，不停地用手去擦满眼的泪水。没想到脏手擦过的眼睛竟得了眼翳病。冯顺弟因此既后悔又心焦，又请郎中又煎药，可医来医去，眼翳总不见好。冯顺弟后来不知在哪里听说眼翳可以用舌头舔来治病。有一夜她把正熟睡的胡适叫醒，用舌尖轻轻地舔胡适的眼翳。

胡适的眼翳病足足害了一年多，渐渐康复。至于眼翳是药医治好的，还是母亲舌头舔好的，就不太分得清楚了。

胡适的母亲，年轻的晚娘，在家中要面对一大家人的生活，还要处理好与家人的各种关系。她也让胡适从小就从生活中学会精打细算。胡适的母亲哪怕“于日用出入，虽一块豆腐之细，皆令适登记，俟诸兄归时，令检阅之”^[13]。这样一来，既处理好了一大家人的经济关系，又让胡适学会并了解了生活的艰辛。

胡适后来称赞母亲说：“先母内持家政，外应门户，凡十余年。以少年作后母，周旋诸子诸妇之间，其困苦艰难有非外人所能喻者。先母一一处之以至诚至公，子妇间有过失，皆容忍曲喻之；至不能忍，则闭户饮泣自责；子妇奉茶引过，始已。”^[14]

四 老鼠咬坏了的破书

胡适刚从台湾回到绩溪上庄村，冯顺弟就把他送进了四叔介如先生开办的学堂，开始了学海泛舟的读书生涯。

胡适读书，可谓是闻鸡起舞。天色刚放亮，冯顺弟就会到房间叫醒胡适，进行一天的早训，让他说说昨天做错了哪些事，说错了什么话。待得胡适认错后，冯顺弟还要进行一番教诲。如此这般，天

色也大亮了，冯顺弟就催促胡适赶快去上早学。

胡适去得早，学堂通常还未开门。胡适总是先跑到先生家里敲门，取了钥匙后又跑回学堂，开了门，坐下来念生书。胡适对这“早自习”记忆很深刻：“十天之中，总有八九天我是第一个去开学堂门的。等到先生来了，我背了生书，才回家吃早饭。”^[15]

四叔的学堂，起初只有两个学生。一个是胡适，一个是四叔自己的儿子嗣穉。“四叔是个绅董，常常被本族或外村请出去议事或和案子；他又喜欢打纸牌（徽州纸牌，每副一百五十五张），常常被明达叔公，映基叔，祝封叔，茂张叔等人邀出去打牌。”^[16]遇到这种时候，四叔就在出门之前安排好功课，给他们“上一进书”，让他们自己念。嗣穉被家人溺爱，不喜欢读书，四叔前脚离开学堂，嗣穉后脚就溜到灶下或后堂去玩了。大多时候，学堂里只有在慈母严厉管教下的胡适独自一个人坐在那里温书念书。

等到四叔回来，通常天时已经很晚。他会批阅一下两个小孩的毛笔字作业，写得好的加个圈，便放他们回家了。

胡适因为识字多，做了“跳级生”。《三字经》、《千字文》、《百家姓》、《神童诗》一类的启蒙书都免读了。他读的第一部书，却是父亲胡铁花自编的一部四言韵文：《学为人诗》。其开头即说：“为人之道，在率其性。子臣弟友，循理之正；谨乎庸言，勉乎庸行；以学为人，以期作圣。”^[17]从小，父亲一生秉持的正直、坦荡、率真的为人之道深深影响着胡适。

清光绪二十五年（1899）十二月，四叔介如先生被选为颍州府阜阳县训导。这家塾学堂便移交给族兄禹臣先生。

禹臣先生接手学堂后，学生也增多了，起初是五个，后来增加到十多个。新来的学生中有好几个都不愿意读书，尤其是嗣昭、嗣逵。嗣昭比胡适还大两三岁，论天资也不算笨，就是不爱读书，逃学是经常的事，他宁愿在田里睡觉挨饿，甚至抓回去被打，也不想念书。

胡适喜欢读书，他怎么也想不明白怎么会有人宁愿挨饿、挨打、挨大家笑骂，却不情愿念书呢。后来他才知道因为他们是“两元钱